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长城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 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协商一致,自2021年11月9日起在长城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代理销售基金信息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及定投费率折扣
中邮创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邮品牌混合	004139	本费率折前费率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折扣和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长城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长城证券的有关公告。

-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sc.com.cn	400-666-6888
中邮创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8-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合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 编制方案修订具体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发布的《关于修订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编制方案的公告》,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将进行指数编制方案修订,并于2021年11月8日正式实施。本次主要对选择

方法进行修订,增加“在综合排名前120的证券中,选取总市值最大的80只作为指数样本”,编制方案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1月29日成立,跟踪标的指数为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以下简称“标的指数”)。基于本标次的指数的跟踪,根据《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内容,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等相关安排,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因《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关于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跟踪,根据《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内容,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等相关安排,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二、基金的投资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基金投资组合的调整。

三、相关业务规则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保持不变,调整期间不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其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组合标的指数修订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安排及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的调整,但是由于股票停牌、流动性限制等各种原因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之间的差异,从而导致基金产生一定的跟踪误差。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8511618、400-880-16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璜璜工业园安民路6号行政楼4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权股东、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向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金向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278,136	99.9919	是
1.02	关于选举姜永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278,136	99.9919	是
1.03	关于选举姜小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278,136	99.9919	是
1.04	关于选举陈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278,136	99.9919	是
1.05	关于选举陈东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278,136	99.9919	是
1.06	关于选举王煜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278,136	99.9919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丁肇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278,139	99.9919	是
2.02	关于选举陈东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278,139	99.9919	是
2.03	关于选举陈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278,139	99.9919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姜永刚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52,278,136	99.9919	是
3.02	关于选举姜小玲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52,278,136	99.9919	是
3.03	关于选举陈忠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52,278,136	99.9919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姜永刚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52,278,137	99.9919	是
3.02	关于选举姜小玲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52,278,137	99.991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金向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965,936	99.9368				
1.02	关于选举姜永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965,936	99.9368				
1.03	关于选举姜小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965,936	99.9368				
1.04	关于选举陈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965,936	99.9368				
1.05	关于选举陈东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965,936	99.9368				
1.06	关于选举王煜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965,936	99.9368				
2.01	关于选举丁肇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965,939	99.9368				
2.02	关于选举陈东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965,939	99.9368				
2.03	关于选举陈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965,939	99.9368				
3.01	关于选举姜永刚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965,937	99.9368				
3.02	关于选举姜小玲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965,937	99.93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均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庞磊、殷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11月10日起,国泰君安开始代销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代销、转换及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1年11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通过国泰君安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具体范围以国泰君安公告为准。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本公司参加国泰君安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开放式基金名单及费率折扣标准以国泰君安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咨询国泰君安客服人员,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和优惠活动期间以国泰君安公告为准。

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国泰君安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仅适用于前端申购),不包括开放式基金的后续申购费率、处于募集期基金的认购费、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各基金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其他与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转换业务办理时间和期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国泰君安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可转换的基金范围以国泰君安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二)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三)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外资机构投资者。

(四)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补差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货币基金转至货币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补差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8511618、400-880-16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为苏州市相城区璜璜工业园安民路6号行政楼409会议室。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并选举姜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会议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姜永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选举姜永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姜永刚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被提名为监事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为苏州市相城区璜璜工业园安民路6号行政楼409会议室。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并选举姜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会议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姜永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姜小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姜卫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姜小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姜卫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姜小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姜卫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姜小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姜卫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八、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姜小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姜卫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九、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姜小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姜卫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姜小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姜卫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姜小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姜卫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姜小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姜卫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姜小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姜卫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姜小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姜卫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五、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姜小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姜卫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姜小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姜卫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七、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姜小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姜卫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八、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姜小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姜卫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九、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姜小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姜卫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姜小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姜卫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姜小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姜卫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姜小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姜卫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姜小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姜卫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姜小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姜卫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五、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姜小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姜卫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姜小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姜卫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七、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姜小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姜卫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八、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姜小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姜卫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九、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姜小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姜卫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姜小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姜卫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姜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1-12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沙涌大街111号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权股东、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永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陈春千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现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姜小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议案表决情况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姜永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278,136	99.9919	是
1.02	关于选举姜小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278,136	99.9919	是
1.03	关于选举陈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278,136	99.9919	是
1.04	关于选举陈东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278,136	99.9919	是
1.05	关于选举王煜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278,136	99.9919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丁肇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278,139	99.9919	是
2.02	关于选举陈东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278,139	99.9919	是
2.03	关于选举陈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278,139	99.9919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姜永刚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52,278,136	99.9919	是
3.02	关于选举姜小玲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52,278,136	99.9919	是
3.03	关于选举陈忠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52,278,136	99.9919	是

司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名称
1.奥马冰箱年产280万台高端风冷冰箱智能制造项目;
(2)项目投资内容:2个自动化冰箱生产线、生产配套设施及员工宿舍;
(3)项目投资金额:预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19,000万元;
(4)项目进展情况:2022年3月-2024年12月;
(5)建筑面积:27,000平方米;
(6)建筑面积:27,000平方米;
(7)项目进展情况:2021年12月-